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可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

国债逆回购等)，发行主体可以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归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等。

（七）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盘活银行存款，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

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电声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